

查人到位 搜索到位 审计到位

# 蠡县法院为小微企业执回案款七百余万元

**河北法治报讯** (周海丽)“太感谢法院了,感谢你们为我们挽回了损失。这对我们来说,真是雪中送炭啊!”近日,蠡县人民法院通过“查人到位、搜查到位、审计到位”措施,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执结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到位700余万元,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申请执行人蠡县某公司给法院赠送锦旗表达谢意。

申请执行人蠡县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判决,北京某公司支付蠡县某公司700余万元。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经过线上、线下查询,均未找到被执行人北京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人员进一步核查发现,北京某公司存在虚假报告财产情况。执行法官遂向被执行人送达了罚款决定书,被执行人对罚款决定申请复议。在罚款复议维持后,被执行人仍拒绝履行义务,该案执行陷入僵局。

蠡县某公司是一家小微企业,因资金短缺,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亟需资金周转。为尽快将案款执行到位,执行法官及时调整办案思路,落实“三个到位”措施,一方面与被执行人北京某公司沟通,督促其履行义务;另一方面查询税务信息,准备进行搜查,并向被执行人北京某公司发出通知书,责令其提交账目,进行司法审计,多措并举向被执行人施压。同时,执行法官告知被执行人,如果其仍不履行,将把其涉嫌拒执罪的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一系列组合措施的威慑下,被执行人北京某公司与执行法官联系,表示正在与申请执行人沟通,会努力想办法筹集全部款项。

3天后,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来到蠡县法院。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700余万元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同时被执行人主动缴纳了罚款5万元,案件成功执结。

蠡县法院严格落实“三个到位”执行措施,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综合运用执行手段和措施,不断提升涉企案件执行质效,助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为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 博野法院“隔空”化解一起涉企合同纠纷

被告即时履行 原告主动撤诉

**河北法治报讯** (张丽宁)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仅用3天时间,“隔空”为两家相距1600多公里的企业化解了纠纷,被告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原告递交撤诉申请。

该案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3年4月至8月间,位于重庆市的被告某医药有限公司多次从原告博野当地的某药业有限公司处购买中药饮片。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及时供货,被告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欠原告部分货款,原告将被告某医药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货款及利息。

实现涉企案件灵活快速处理,减少企业因诉讼活动而造成不必要的时间和成本消耗,一直以来是博野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思路。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被告远在外地,常规审理可能耗费双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为更

快更有效化解纠纷,法官立即通过电话向当事双方了解案件情况,抓住双方矛盾争议焦点,对双方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确认当事双方对案件事实和所欠数额没有异议。被告公司负责人王某表示因为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才导致拖欠货款。

“诉讼费时费力,欠的又不多,直接解决既能节约时间、精力,又能降低诉讼对公司造成的信誉影响。”法官向被告反复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得失,告知其不偿还货款需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同时找准利益平衡点,劝导双方从长远角度考虑今后的合作和发展,并提出适合双方企业发展的调解方案,逐渐打破了当事双方隔阂,消除了对立情绪。

最终,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当天将全部货款支付给原告,原告放弃利息请求并申请撤诉。



7月2日,定州市人民法院与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促进法院和企业党建聚合发力。定州法院干警一行参观企业车间,了解公司党建工作、车间主要装备、安全生产等情况,为企业经营提供专业法律指导,提升法治护航企业发展的效果,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双方还就党建共建工作进行深入交流,签订党建廉政共建协议。图为法院干警参观车间现场。  
成兆阳 摄



###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 法苑聚焦

责编:李胜男 版式:刘晓阔  
邮箱:fayuanzk@126.com

河北法治报

# “没问题”和“不商量”

##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 郑钰凡

“你敢故意耍无赖,李永胜可不商量,他已开锁腾房。”

“我想先付房租慢慢还钱,让李永胜帮我做原告思想工作,他说没问题。有事你还是得跟他讲理,要赖没用!”

6月14日,永清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第六次小标的涉民生暨交叉执行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因为法宣工作需要,我正为执行调解收集素材,无意中听到两个曾经的被执行人人在等候区正劝第三个被执行人不要跟李永胜较劲,我不禁被这样的场景逗得哭笑不得。他们说的李永胜,是永清法院执行法官。执行活动结束后,我把这件事讲给李永胜听,问他到底是好说话的人,还是不好说话的人。“分人也分事,但我绝不是看心情!干什么,你要给我写到新闻稿里去啊?”李永胜笑着说。没错,我就是要讲一讲他的事……

2023年11月29日,张某在亲戚王某乘坐自装某特种设备公司销售的升降平台(电梯)时,因设备故障导致窒息死亡。张某的丈夫、儿子、女儿、父亲、母亲五人作为共同原告,将王某及某特种设备公司负责人刘某起诉至永清法院。法院经审理,最终判令被告赔偿8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王某按责任划分给付履行完毕25万余元,某特种设备公司负责人刘某称资金周转困难一直未履行。五原告追要无果,于2024年3月11日向永清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我们公司有一笔欠款,等收回来才能

给原告。”走访调解的李永胜扑了个空,便给公司负责人刘某打去了电话,对方借口推脱。“行,等几天?你明确点。”李永胜追问。“那可不一定,要账哪儿有那么明确的,等着吧,我回头给你打电话。”刘某还是一副高姿态。“别回头打电话了,我不跟你商量等不等,你现在去永清法院,到了给我打电话,中午之前不到,将考虑采取强制执行!”李永胜说完挂断电话,便返回了永清法院。

6月4日,李永胜再次通知刘某:“现原告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你未按生效判决履行,多次传唤不到,不再进行调解,经查你名下有一处房产,已依法查封,现将办理询价、拍卖等程序,告知你。”原来,那次通话后,刘某并没有按传唤来到法院。这回刘某见实在拖不下去了,转变态度要求调解:“别拍卖,咱们商量商量吧,我下午就去法院。”

当天下午,刘某到法院后因调解不成便称房不要了,自己有的是地方住。果然,刘某又动起了小心思,一会儿说房子早就租出去了,一会儿又说租户有东西存放在房子里。经李永胜走访调查得知,房子并没有租出去,更没有人经常居住。经法定程序,李永胜叫来开锁公司,依法进行了强制开锁。法院将要开展腾房行动时,被执行人刘某得到消息急忙来到了现场。“李法官,我错了,别腾房,我不该糊弄你。我还钱,别腾房!”“能一次性的付完全是吗?”李永胜板着脸问。“是,是!我现在就让财务给打钱!”刘某答。

6月14日,被执行人刘某与申请执行人办理了相关手续,案件执行完毕。刘某便是开头说李永胜不商量的那位被执行人。

而同样是被执行人的徐某,却有不同的看法。

“我先付今年房租,保证我经营基础,次月开始按月还钱,您帮着跟杨某商量商量行吗?”“行,没问题,我跟原告沟通一下,争取让他同意。”在执行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时,考虑被执行人徐某经营压力确实刚有所缓解,给他一个机会能让双方当事人权益都有保障,李永胜对徐某“商量商量”的请求,一口答应了下来。

2022年,徐某在杨某处采买了一批货物,因种种变故只支付了部分货款,徐某找到杨某协商延期给付,杨某不同意便多次在徐某店内堵门,影响徐某的正常经营。

今年1月,杨某将徐某诉至永清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李永胜接手此案。经调查得知,徐某经营的实体店收入较稳定,2022年周转不及时,无力完成给付。徐某表示本来二人好好商量就能解决问题,但因杨某多次上门要账在店内大闹,对自己的声誉、销售都造成了影响,应该扣除部分货款补偿自己,二人赌气,引发了更大的矛盾。

“您放心吧,李法官,我保证按月还款,绝对不辜负您这份心!”被执行人徐某表示。相反,申请执行人杨某的思想工作就要难做多了。“你们是老合作伙伴了,遇到困难了互相拉一把!咱们目的是把货款要回来,强制措施对你们双方都没好处……”见李永胜多次为二人调解,杨某冷静了许多,一番谈心后同意了徐某从次月开始分期还款的方案。

几个月后,徐某凑钱一次性完成了给付,案件执行完毕。徐某不再是被执行人身份了,他再次来到法院显得格外轻松。现在徐某的小店经营效益平稳增长,他觉得这都归功于李永胜帮了自己。6月14日,他想给李永胜送锦旗,不巧李永胜在忙,徐某便坐在等候区劝说起了别的被执行人。

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连续两天组织开展了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先后走进邢台市第十四中学、邢台市文星小学、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引导同学们增强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图为法院干警与学生们互动。

赵晓静 赵增强 摄



## 保洁员误扔业主贵重物品 调解员用心用情调解促和解

**河北法治报讯** (李建永)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收到了当事人张某送来的一面锦旗,感谢特邀调解员悉心化解了入户保洁纠纷。

保洁员王某在张某家做入户保洁时,误扔了张某孩子价值上万元的角膜塑形镜,张某要求王某赔偿损失。王某表示,她的保洁工作是网上平台接单,她联系不到某保洁公司的负责人,而她本身生活困难,难以赔付全部费用。经多次沟通无果,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收到案件后,将该案分派给特邀调解员袁世英。袁世英及时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了解案件原委。针对某保洁公司负责人无法联系的情况,袁世英与王某一起努力,多方沟通查找,最后找到了某保洁公司法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鉴于某保洁公司住所地在外地,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调解员通过电话和微信进行了调解,耐心与某保洁公司法务负责人沟通案情,详细讲解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

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等法律规定,讲明王某的经济情况,以热心和诚心打动了保洁公司法务负责人,取得了信任和配合。同时,调解员也向王某说明了王某的经济情况,并向其释法明理,让其了解到自身有妥善保管贵重物品的责任,建议适当减少索赔金额。最终,在调解员情理法并用的调解下,某保洁公司主动承担了主要赔偿责任,保洁员王某承担了次要赔偿责任。该案得到圆满化解。

## “到群众中”为群众解“心结”

——石家庄栾城法院推进诉源治理二三事

□ 崔震

奔波在田间地头为群众送去法律知识,讲解小案情背后的大道理,下沉乡镇村落联合基层政府、组织为群众调解纠纷,深入校园用法治力量维护家校和谐……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扎实推进诉源治理,近日,干警们顶烈日、冒酷暑,奔波在司法为民路上,倾情为群众化解纠纷,着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用汗水诠释责任和担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现场调解护航“三夏”

三夏时节,农时如火。栾城法院积极服务三农,践行“三下三进三联动”工作机制,通过主动化解涉农纠纷,开展法治宣传,为当地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栾城区冶河镇东留营村驻村调解员反映,两户村民因收割机割麦过了地界而发生纠纷,导致麦收工作无法进行。冶河法庭收到信息后,立即与驻庭调解员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在当地村干部配合下进行现场调解。干警耐心进行释法明理,引导当事双

方换位思考。看到当事双方对立情绪有所缓和,干警和调解员趁热打铁,继续从法律角度向当事双方讲明土地管理法中相关法律规定。最终,当事双方同意调解方案,并当场履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为引导农民依法、文明、安全地做好麦收工作,栾城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和窦妪法庭干警走进田间地头,向农户宣讲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与农户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引导群众在合同签订、生产生活等方面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树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

联动解纷共绘乡村好“枫”景

栾城法院不断加强法庭与镇政府、村委会等的联动,凝聚合力化解纠纷,实现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以司法服务守护美丽乡村。

张某与李某两家系邻居,两家中间有三米多宽的空地。张某欲在该空地上盖新房,但李某百般阻挠,于是张某在空地向西延伸的巷道上堆放了半米高的红砖,这些红砖不仅严重影响了村民们的出行和乡村的文

明风貌,也隔断了邻里之间的感情。

“砖就在这放着,你们调不了!”一开始,“火药味”充斥着调解现场。为了平息双方的“火气”,由窦妪法庭干警、村党支部书记、特邀调解员组成的调解团队耐心倾听当事双方的宣泄,帮助双方打开“心结”。

村党支部书记从邻里乡情入手,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法庭干警从法律规定入手,消除双方的法律认知分歧,释明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经过长达两个多小时的劝解,张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表示将尽快清除巷道上的红砖。

“感谢你们,希望以后多来村里给乡亲们普及法律!”村党支部书记真诚地表示感谢。

温情调解为青少年撑起法治蓝天

校园伤害事件发生后,家长因疼爱和担忧,情绪往往较为激动,容易导致矛盾激化。栾城法院及时介入,依法调解、情法结合,实现了矛盾实质化解、矛盾尽快化解,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学生侯某和同学李某在课间玩

闹过程中出现意外,李某脸部受伤。事件发生后,各方当事人就责任划分和赔偿金额争议较大,一直调解未果,学校向栾城法院寻求帮助。

栾城法院立即组织干警和特邀调解员来到该校,和校领导共同制定调解方案,邀请学生家长、班主任共同参与,就地协商。

“我们家里也有孩子,看到孩子受伤了,当家长的心疼着急,这种心情我们非常理解,但归根结底,有矛盾还是要坐下来好好沟通,别因此影响孩子们的友情和身心健康。”调解过程中,特邀调解员积极安抚受伤学生家长的情绪,耐心为家长答疑解惑,同时认真分析案情,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在多方倾力释法说理下,原本矛盾对立、情绪较大的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近年来,栾城法院依托“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体系,持续探求多元解纷机制的新方法和新途径,逐步实现案件调解由单一调解向综合调解的转变,力促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